
机关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2026 年-2028年）

采购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6-13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公司：鹤壁市宝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要求.....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磋商公告

机关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2026年-2028年）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机关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2026年-2028年）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自行下载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及其它资料，并于2026年4月16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6-13

2、项目名称：机关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2026年-2028年）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50200元；

最高限价：950200元；

5、采购需求：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关食堂的早餐、中餐、晚餐、机关招待等餐饮服务（含工作日、节假日），总人数约150人，提供早、中、晚三餐的餐饮服务、食堂日常管理及餐厨保洁，保障全体职工营养用餐。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要求。

6、服务期限：2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节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附后）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3.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无食品安全的不良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16日上午9时00分前（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供应商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自行下载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及其它资料。

3、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 采购文件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4月16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

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4月16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开标大厅远程开标坐席，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2.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3. 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4.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红旗街616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9039293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鹤壁市宝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红旗街西段鹤煤技校二楼235室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92-272200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92-2722006

第二章响应人须知

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红旗街616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3903929353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鹤壁市宝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红旗街西段鹤煤技校二楼235室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392-2722006
1.1.4	项目名称	机关食堂餐饮管理服务项目（2026年-2028年）
1.1.5	项目地点	鹤壁市宝山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关食堂的早餐、中餐、晚餐、机关招待等餐饮服务（含工作日、节假日），总人数约150人，提供早、中、晚三餐的餐饮服务、食堂日常管理及餐厨保洁，保障全体职工营养用餐。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要求。
1.3.2	服务期限	2年
1.3.3	服务质量	符合现行地方及行业相关要求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12.3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磋商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由响应人的被授权人电子系统内提交（盖响应人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响应人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网（ http://hebi.hngp.gov.cn/ ）或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各响应人自行进行查询。各响应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见磋商公告；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项目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磋商公告。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磋商公告
5.2(4)	开标程序	<p>(1) 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p> <p>(3) 响应人使用与制作响应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p> <p>(4) 响应人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p> <p>(5) 开标结束。</p> <p>注：①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p> <p>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响应人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p>

		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响应人发起澄清、说明，要求响应人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报价，请响应人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响应人系统弹出窗口，请响应人在规定的30分钟内进行报价。因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报价的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1.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类专家2人。 2.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6.3.2	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 招标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电子招标说明：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p> <p>2. 潜在响应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p> <p>3. 潜在响应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系统”</p>

	<p>选择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领取磋商文件。</p> <p>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投标文件有关要求。</p> <p>5. 请响应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p> <p>6. 评标结果的审查由招标人负责，招标人负责对所有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业绩、车辆证件、人员证件进行真实性审查。</p> <p>7.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响应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p> <p>注：文件中“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或响应人”，“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响应文件”按照统一意思理解。</p>
10.2	<p>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p>
10.3	<p>付款方式：按月结算，每月10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用；需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p>
10.4	<p>投标人中标并成功完成服务期后，若采购人尚未采购到新的供应商，中标人需提供过渡服务，以确保在更换供应商期间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10.5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餐饮业。</p>

10.6	供应商投标报价应提供详细的费用构成明细表。
------	-----------------------

1、总则

1.1采购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采购人：见磋商公告。

1.1.3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公告。

1.1.4采购项目名称：见磋商公告。

1.1.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磋商公告。

1.1.6采购编号：见磋商公告。

1.1.7采购包划分：本项目分为一个标段。

1.2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付款方式：详见须知前附表。

1.3服务期及质量要求：见磋商公告。

1.3.1服务期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服务质量：符合现行地方及行业相关要求。

1.4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响应人资格要求：具体见磋商公告。

1.4.2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10) 在近三年内响应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投标人需要对以上内容（1.4.2）做出承诺，并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4.3 响应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响应和偏差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响应人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磋商公告。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是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1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磋商文件的异议

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5) 商务部分要求资料

(6) 技术服务方案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响应人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响应人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响应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为总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60日历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根据评审办法要求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4.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 响应文件的制作

3.5.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 办理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响应人需先完成办理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 磋商文件下载。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hebi.hngp.gov.cn/>)或点击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磋商文件下载。

(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数字证书，点击CA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响应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5.2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5.3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响应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

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响应人应在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响应人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响应人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响应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响应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3 响应人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392-3362905）

4.1.4 除响应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响应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得分证明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4.2.3 如果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响应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2.4 电子化平台以响应人最后上传成功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5、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5.2磋商开启规定

5.2.1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响应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2响应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3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特别提醒：响应人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响应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项目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响应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响应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响应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响应人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完成。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后由响应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远程操作解密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

（3）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响应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响应人撤销其响应文件。

（4）各响应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响应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响应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 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响应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响应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响应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收到主持人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的确认开标的指令后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因响应人未按规定远程操作，主持人可以通过系统内的开标会议区发出催办指令，发出的催办指令后五分钟内仍未响应的，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在线确认开标。因响应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

注：①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响应人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响应人发起澄清、说明，要求响应人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本项目涉及二次报价，请响应人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响应人系统弹出窗口，请响应人在规定的30分钟内进行报价。因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二次报价的以初次报价视同最终报价。

6、磋商

6.1磋商小组

6.1.1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响应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响应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响应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响应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6.2.4 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的30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初步评审的响应人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响应人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电子书面形式，并须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者电子签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人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响应人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响应人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响应人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2.8 报价应符合现行的河南省鹤壁市最低工资标准。

6.3 评审原则

6.3.1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6.3.2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3.3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成交结果

自成交响应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响应人发出，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成交通知书》对成交响应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签订合同

7.4.1采购人和成交响应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响应人应当予以赔偿。

7.4.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响应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响应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响应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响应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不得与响应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不得接受响应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响应人签订合同；

8.1.7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响应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8.2.1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不得恶意诋毁其他响应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响应人；

8.3.2不得与响应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不得接受响应人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响应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响应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响应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磋商小组成员与响应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不得接受响应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不得与响应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响应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响应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与响应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质疑和投诉

8.5.1响应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

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8.5.3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响应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响应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8.5.5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在初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 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性报价或针对同一项目提供了两套或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的要求；
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文件的情形。
8. 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完全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废标处理。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质疑函、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地址：邮编：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采购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 评审	供应商资格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	符合性 审查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有效响应报价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2 年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它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不予通过，按无效标处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技术部分：50分；商务部分：20分；						
2.2.4 (1)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p> <p>本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2.4 (2)	技术部分 (50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整体设想和规划方案 (10分)</td> <td> <p>对本项目食堂服务理念、整体设想及策划、工作目标、运作方案（工作重点）、服务承诺、保障措施；食堂服务、保洁保安服务团队的管理模式、运作方案和管理制度；综合评审合理、完善、针对性。</p> <p>1、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10分；</p> <p>2、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5分；</p> <p>3、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运作方案和管理制度 (8分)</td> <td> <p>对本项目食堂服务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能职责、组织分工、日常管理制度等，综合评审合理、完善、针对性。</p> <p>1、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8分；</p> <p>2、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4分；</p> <p>3、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饭菜品种方案(8分)</td> <td> <p>罗列出的经营品种及营养配比说明符合相关规定，搭配合理，菜肴营养合理、品种多样、荤素搭配；</p> <p>1、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8分；</p> <p>2、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4分；</p> <p>3、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td> </tr> </table>	整体设想和规划方案 (10分)	<p>对本项目食堂服务理念、整体设想及策划、工作目标、运作方案（工作重点）、服务承诺、保障措施；食堂服务、保洁保安服务团队的管理模式、运作方案和管理制度；综合评审合理、完善、针对性。</p> <p>1、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10分；</p> <p>2、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5分；</p> <p>3、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运作方案和管理制度 (8分)	<p>对本项目食堂服务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能职责、组织分工、日常管理制度等，综合评审合理、完善、针对性。</p> <p>1、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8分；</p> <p>2、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4分；</p> <p>3、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饭菜品种方案(8分)	<p>罗列出的经营品种及营养配比说明符合相关规定，搭配合理，菜肴营养合理、品种多样、荤素搭配；</p> <p>1、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8分；</p> <p>2、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4分；</p> <p>3、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整体设想和规划方案 (10分)	<p>对本项目食堂服务理念、整体设想及策划、工作目标、运作方案（工作重点）、服务承诺、保障措施；食堂服务、保洁保安服务团队的管理模式、运作方案和管理制度；综合评审合理、完善、针对性。</p> <p>1、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10分；</p> <p>2、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5分；</p> <p>3、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运作方案和管理制度 (8分)	<p>对本项目食堂服务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能职责、组织分工、日常管理制度等，综合评审合理、完善、针对性。</p> <p>1、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8分；</p> <p>2、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4分；</p> <p>3、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饭菜品种方案(8分)	<p>罗列出的经营品种及营养配比说明符合相关规定，搭配合理，菜肴营养合理、品种多样、荤素搭配；</p> <p>1、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8分；</p> <p>2、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4分；</p> <p>3、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p>							

		项目消防、 应急方案（ 8分）	对本项目食堂服务应急处理预案综合评审（包括机构、机制，发生灾害、事故纠纷、突发事件、临时任务、与采购方沟通机制等）。 1、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8分； 2、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4分； 3、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培训计划（8分）	对本项目食堂服务培训方案（包括主题、内容、计划、对象、目标等），综合评审科学、完善、针对性。 1、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8分； 2、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4分； 3、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人员配置方案 （8分）	对本项目食堂服务人员配置合理，严格的分工，合适的人数，人员职责明确、科学的人员管理制度、岗位设定； 1、内容完整、详细，且优于上述要求的得8分； 2、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要求的得4分； 3、内容不完整或不切合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以上技术部分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自己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2.2.4（3）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2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的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合同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人员配置 （18分）	1. 供应商拟派人员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中式烹调师证书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6分，没有不得分； 2. 供应商拟派人员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中式面点师证书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6分，没有不得分； 3. 供应商拟派餐厅服务人员具备健康证的每提供一份的得2分，最多得6分，没有不得分； 注：附人员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p>备注：1、投标人评标总得分=报价得分+服务方案+商务部分。</p> <p>2、本评标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均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3、以上提供资料，由采购人对拟中标人相关证明（证书）材料原件进行核对，发现伪造、变造、虚假等行为，采购人可按有关规定否定其中标候选人资格。</p>			

注：①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开标前及开标过程中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响应人保证登陆并保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线，专家会对潜在响应人发起澄清、说明，要求响应人对专家提出的澄清、说明及时做出响应、答复；

③本项目涉及二次报价，请响应人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响应人系统弹出窗口，请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因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二次报价的，以初次报价视同最终报价。

1. 评标办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无记名的方式投票，得票高者中。

2.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2.1.1、2.1.2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处理。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发起二次报价

3.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对通过审查的响应人发起二次报价，时间设置为30分钟，请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因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投标。

3.2.2 若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3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详细评审

3.3.1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3.3.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磋商小组汇总响应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响应人最终得分。

3.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单位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单位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磋商小组对投标单位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单位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评标结果

3.5.1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3.5.2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审记录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内容：

（一）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二）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三）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3.6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6.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6.2在开标、评标期间，响应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任何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6.3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6.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3.6.5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财政审批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代理机构填写

签订时间：{{签订时间}}

(甲方)(项目名称)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澄清等
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采购内容

二：合同要求（应为乙方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及投标承诺）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 5、_____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合同金额}} 元。

大写： {{合同金额大写}} 。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

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代理机构填写 %，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代理机构填写 %，第代理机构填写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代理机构填写 %，余款代理机构填写 %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期满代理机构填写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代理机构填写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如有】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代理机构填写

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
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
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
满后代理机构填写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服务开始日期}} 至 {{服务完成日期}} 。

服务地点： 代理机构填写 。

验收时间： 代理机构填写 。

验收地点： 代理机构填写 。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
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
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
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
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
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
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
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
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
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代理机
构填写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
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

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代理机构填写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代理机构填写%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代理机构填写%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代理机构填写‰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代理机构填写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代理机构填写‰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代理机构填写%。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

时通知对方，并在代理机构填写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代理机构填写种方式解决：

①向鹤壁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鹤壁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供代理机构补充（如需）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代理机构填写份，甲、乙双方各执代理机构填写份。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采购人}}

乙 方：{{供应商}}

名称：（盖章）

名 称：（盖章）

地址：代理机构填写

地址：{{供应商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代理机构填写

开户银行：{{供应商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代理机构填写
时间：{{合同签署时间}}

银行帐号：{{供应商银行账号}}
时间：{{合同签署时间}}

第五章 采购要求

机关食堂要求

一、服务时间

早餐开餐时间7:00至7:50;

午餐开餐时间12:00至13:00;

晚餐开餐时间18:00至19:00。

大餐厅：150人就餐；小餐厅：6人就餐，包含公务接待。

供应商应完全按照餐厅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包括节假日）做好每日三餐、公务接待及临时性用餐，并根据甲方需要在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期间正常供餐，提供餐饮服务，严禁出现误餐或停餐现象。

二、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 供应商需负责机关干部、职工每日三餐(早餐、中餐、晚餐)、接待及临时性用餐、公务工作餐、食堂管理、餐厅清洁及食品安全等服务工作。工作人员不少于10人: 其中经理1人(需常驻)，厨师不少于3人(两名厨师，一名面点师)；帮厨不少于2人；服务员不少于4人(负责餐具清洗消毒、已生清洁、日常消杀等)。双休日，节假日须有不少于1名厨师人员值班，负责约10-30人早、中、晚三餐供应并随时准备接收其他工作。

2. 采购人将符合餐饮服务标准的供餐饮服务场地、设备与物品及所有食材(即厨房、餐厅、冰箱及相应的设备、容器、炊具和餐具等)以清单形式交给中标方管理使用，设备维修及烟道清理由采购人负责。供应商需对餐饮服务场地、设备与物品爱护使用，日常消耗品以及餐厨垃圾清运由供应商负责。

备注:

(1) 刷卡就餐;

(2) 具体就餐人数以实际发生为准，上述用餐人数仅供参考。

(3) 用餐形式: 早餐、午餐、晚餐需安排1-2人服务。

(4) 其他公务接待餐: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制作菜品，并经得采购人审核认可。

(5) 工作餐应注意营养搭配、合理调剂，做好主副食及菜品花色搭配，保证饭菜质量，确保职工餐饮安全卫生。

(6) 所有面点、菜品、汤粥类须自行加工。

三、管理要求和设备维护使用

乙方必须自行做好安全、防盗、防火和食品卫生等工作；划分消防责任区、指定消防责任人，负责食堂经营范围内及采购人指定区域内的防火安全，负责培训员工熟练掌握消防设施、器材的使用方法，如发生失窃、火灾、食物中毒等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定期对使用设备及用品进行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通知甲方对有关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确保正常运行。相应的设备维修更换费用有甲方负责，乙方浪费食材的，乙方照价赔偿；每日操作前，对水、电、燃气、设备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建立台账，并在经理监督下签字确认后后方可工作。

1、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所有员工都要经过卫生防疫部门的体检、办理健康证才能上岗；按时到卫生防疫部门办理食堂卫生许可证的年检手续，接受卫生防疫部门的现检。其体检、抽检和年检等费用自理。

2、负责落实食堂后厨范围内及采购人指定区域的卫生工作（含周边环境、烟道、下水道、隔油池等），建立和健全一整套生产管理、卫生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制定防断餐应急预案，制定突发卫生公共安全、食品安全事件、停电、停水、停气等情况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3、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管理，积极配合开展工作，自觉接受对财务管理、食材管理、生产流程、卫生消毒、服务规范等方面的全方位监控。

4、开餐前，后厨地面、桌椅卫生达标。用餐后，及时清理桌面、地面卫生，用清洁剂搞好现场卫生，确保每餐的卫生整洁。

5、严格控制餐厨废弃物的流向，做好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工作。

6、人员用工管理

食堂工作人员由乙方自行招聘和管理，甲方有权对食堂用工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7.1乙方要科学合理地配置饮食操作和餐厅服务人员，所有从业人员必须要求具备卫生行业从业人员健康证，乙方进场服务前由采购人核查，不符合条件的无条件更换。

7.2乙方在员工招聘、工资发放、保险福利等方面必须符合甲方的相关规定；本项目配备的所有员工要将身份证、健康证报采购人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7.3乙方要对食堂员工的思想道德、业务素质、安全健康等进行全面管理，所有人员应规范服务操作程序，做到文明用语、礼貌服务。

7.4乙方自行承担所聘员工劳动合同的签订、劳务纠纷的处理等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不得拖欠工资。

7.5乙方应对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以达到相应的岗位技能要求。

7.6加工制作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较大的设备，如和面机、压面机、烤箱等机械设备应专人操作，上岗前培训到位。

8、不得出现下列食品：

(1) 有毒有害的食品；

(2) 掺假、作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食品；

(3) 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的食品或检验检疫不合格的食品；

(4) 过期、失效、变质的食品；

四、服务要求

1、以“热情、周到、温馨”服务作为服务宗旨，对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及时调整，诚恳接受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达到服务满意为止。甲方不定期的发放征求意见表，满意率达到60%以下，接待满意率达到60%以下。采购人可以向乙方提出警告，乙方应向甲方作出书面检查。发生连续三次投诉的，甲方有权扣减乙方服务费500-1000元(从次月劳务管理费中扣除)，投诉超过五次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2.乙方需按照餐厅的要求做好各类“公务”的接待任务，并依据采购人要求制订管理制度做好公务接待服务工作。餐厅对饭菜质量、数量、卫生、服务、安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防食物中毒和消防安全等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类似事故，餐厅将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乙方负责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严格合法经营。严格执行餐厅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餐厅操作规程及卫生管理制度实施。对经营场所进行定期防鼠灭蝇及卫生消杀工作。接受和配合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堂的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食品安全的管理情况，对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4.确保饮食卫生安全。有防蚊蝇、防尘措施，严禁出售变质和不合格食品，加强食品贮存管理，杜绝浪费行为的发生。

5.食堂管理标准化、正规化，培养员工的素养和工作责任心。服务人员在工作时穿工作服，并搞好个人卫生和食堂后堂卫生，操作间物品摆放整齐，提供清洁良好的加工操作环境。同时对餐厅用餐环境卫生进行保证。

6、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确保及时提供餐饮，按照采购人的作息时间提供服务，不断提高菜品的色香味，增强服务意识，端正服务态度，严禁与采购人的工作人员发生纠纷。

6.1早餐：稀饭+馒头+鸡蛋+小菜。

6.2中餐：周一：四菜一汤主菜4个（荤素各半）、汤品1道、主食2道（面条、米）。周二—周日：一荤一素，汤品1道、主食2道（面条、米）。

6.3公务用餐：接待按甲方标准供应。

7、采取厨师岗位轮替制度，有效地满足职工不同的口味需求。每周五提供下周菜谱，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菜谱制作。同时保障采购人在出现异常（停水电）的后勤饮食。

8、在工作期间接受卫生防疫部门及采购人主管人员对卫生环境、菜品制作及服务质量的检查、评价与监督。

9、甲方负责原材料采购，乙方做好原材料验收入库、领用加工、成品出菜以及餐饮具的清洗消毒、人员的卫生健康和环境的卫生等工作，检查督促餐饮服务的每个环节的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并按标准全部用于采购人的餐饮制作。原材料入库、保管、出库、生产加工、等环节都按采购人的要求严格执行。

10、乙方需在就餐前对所有食品进行留样备检，

五、工作人员要求

1.工作人员须100%持健康证上岗，年龄在55岁以下，仪表端正，没有犯罪前科。乙方负责拟订从业人员的年度培训计划: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工作人员服务烹饪、设备安全操作、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

2.经理须有丰富的餐饮业管理经验。

3.乙方需明确一名经理人员常驻机关餐厅，与负责餐厅的工作人员做好有效沟通对接，同时做好人员、卫生、设备、菜品等各方面的管理工作。

六、其他事项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商制作加工过程中造成的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因承包商自身管理存在问题，被有关部门要求停止生产或进行整顿的，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2、乙方或乙方员工出现围堵、信访、静坐、拉条幅、写标语等情形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中标价即为签约合同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各种税金、工人工资、服装费、管理费、办公费、工作人员险金、职工应得福利等，乙方报价应考虑一切风险因素，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响应人: (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商务部分要求资料
- 六、技术服务方案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以人民币（大写）(¥)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服务质量。

2. 项目负责人姓名：，年龄：，学历：。

3.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4. 已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要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响应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学历	
服务内容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磋商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报价包含人员工资、保洁工具、服装、税金等相关费用。

响应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年月日

费用构成明细表

序号	岗位名称	人数	月工资（元）	月小计（月）	总费用（元）	岗位职责说明
1	经理			24		全面管理、成本控制、卫生安全、对接甲方
2	炒锅厨师			24		菜谱制定、炒菜、炖菜、蒸菜、菜品制作
3	面点师			24		米饭、馒头、粥、面点制作
4	帮厨			24		洗菜、切菜、食材预处理
5	服务员			24		窗口打餐、餐区服务、卫生维护，餐具清洗消毒、餐厅及后厨卫生
6	其他费用					
	总费用合计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盖电子签章）

_____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人：（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月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二.二)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年月日

(三) 信用承诺（格式自拟）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五)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号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提供负责人（经理）相关证书扫描件。

(六) 拟委任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岗位名称	年龄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如有）	备注

五、商务部分要求资料

六、技术服务方案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和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如果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印章）：

年月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及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及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电子印章）：

年月日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监狱企业的（非监狱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